

证券代码：002652

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大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梦冰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22,8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9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3,495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627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0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2,522,8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895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627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0%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27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6%；弃权 38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8%；反对 27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0%；弃权 38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58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0%；反对 22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80%；弃权 38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58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2%；反对 22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7%；弃权 38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0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8%；反对 27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6%；弃权 41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0%；反对 27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4%；弃权 41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5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；反对 22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5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1%；反对 22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5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69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1%；反对 1,39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9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9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47%；反对 1,39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46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5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；反对 2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；弃权 3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5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1%；反对 2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3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35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4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35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56%；反对 24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9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赵怀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